

三十八、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上午9時7分（上午11時22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濫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陳信瑜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列席	市政府—市			長：陳菊
	副	市		長：劉世芳
	副	市		長：李永得
	副	市		長：陳啓昱
	秘	書		長：吳宏謀
	副	秘	書	長：蘇麗瓊
	副	秘	書	長：陳鴻益
	文	化	局	長：史哲
	社	會	局	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長：許銘春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環	境	保	護	局	代	理	局	長：陳琳樺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請假：市政府一副市长劉世芳（上午9時至10時）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陸議員淑美分別主持

記錄：黃榮宗、吳祝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36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陳副市长啓昱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政風處陳處長榮周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劉副市长世芳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一)編號1至7，民政類7案

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

(二)編號8至21，社政類14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編號第 12 號案）

說明人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

(三)編號 22 至 23，教育類 2 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編號第 22 號案）

陳議員麗娜（編號第 22 號案）

連議員立堅（編號第 22 號案）

李議員雅靜（編號第 23 號案）

李議員喬如（編號第 23 號案）

說明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文化局史局長哲

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

(四)編號 24 至 26，農林類 3 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編號第 24、26 號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

(五)編號 27 至 29，交通類 3 案

發言議員：

徐議員榮延（編號第 27 號案）

李議員雅靜（編號第 27、29 號案）

張議員豐藤（編號第 27、29 號案）

黃議員淑美（編號第 27 號案）

周議員鍾澐（編號第 27 號案）

陳議員麗娜（編號第 29 號案）

說明人員：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

(六)編號 30，保安類 1 案

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

(七)編號 31 至 40，工務類 10 案

發言議員：

曾議員麗燕（編號第 38 號案）

陳議員麗娜（編號第 38 號案）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決議：交付委員會審查。

二、審議議員提案 192 案（包括民政類 9 案、社政類 21 案、財經類 18 案、教育類 34 案、農林類 18 案、交通類 25 案、保安類 19 案、工務類 48 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決議：(一)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議員提案辦理情形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確實逐案追蹤，並彙整提會報告。

丁、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1 時 21 分報告：今（26）日上午第三位總質詢議員藍議員星木採書面質詢，對於藍議員質詢事項請市政府儘速辦理並答覆。

戊、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第 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議案。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四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請看編號 1 至編號 7，民政類一共 7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7 案，我想也要看一下吧！那麼快就沒意見？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8 至編號 21，社政類一共 14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 12 號案，是不是能請社會局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關本案 3,476 萬 2,000 元墊付案，其實是內政部補助本局，因應社會救助法。我們在去年，社會救助法其實有修正，我們增加低收入戶的生活補助津貼，還有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還有看護經費補助。原本這筆錢，本局一共獲得 1 億 4,398 萬 9,000 元，其實我們之前已經有先撥了。然後這次中央再補助 3,476 萬 2,000 元，補不足的地方。因為是在補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們提墊付案。

陳議員美雅：

請問每年中央大約都是撥 1 億多的經費，在補助高雄市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大概是 1 億 7,000 萬。

陳議員美雅：

每年都會有這樣額度的補助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都會努力爭取，然後中央會補助我們不足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這個是算我們高雄市的一般補助收入，還是特別補助收入？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可以說是一般補助。

陳議員美雅：

一般補助收入。〔對。〕好，那社會局除了這筆以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一般補助收入？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實我們的一般補助收入，還滿多的。

陳議員美雅：

那你現有列表嗎？大約一年獲得中央多少的一般補助收入？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可能需要再統計一下，因為項目非常繁瑣，可能有幾十條以上。

陳議員美雅：

好，我給你時間，先把它整理出來，因為我們想要知道，如果一般補助收入是我們可以爭取到的，我們非常樂於支持，因為這個是給高雄市的福利嘛！我們想要知道，到底中央在去年和今年，針對社會局，總共給了高雄市多少的一般補助收入？這是高雄市可以去努力的，我們也想看到，你們努力的成果如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請議員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回去會趕快整理。

陳議員美雅：

好，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會的同仁們，請聽一下。他們今年的墊付款，中央補助了三十幾億，每次都說中央多麼的刻薄他們、多麼的虧待他們！不會開船，不要推拖海洋太大了！你們都聽到了，這40案就要三十多億元，每次都說中央多麼的刻薄他們。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2至編號23，教育類一共2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陳議員美雅，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問和剛才社會局同樣的問題。請問教育局，你們有沒有列出來，到底目前中央補助高雄市一般補助的部分，每年大約會有多少呢？有多少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以我手邊的資料來看，目前中央補助款的部分，在教育發展基金方面，101年度是17億多。

陳議員美雅：

17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明年度預計大概會有18億多，也就是說有增長1億6000多萬。

陳議員美雅：

所以每年我們大概都可以爭取17到18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差不多。

陳議員美雅：

有沒有可能再增加的空間呢？跟別的都比起來，還是說它是固定的額度？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它有個計算公式，那裡面包括學校數、人口數等等，因為在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像台北市它很有錢，因此它的補助是零；有的縣市它比較窮，所以給它的比較多，像澎湖就給的非常多。這些是我大概知道的。

陳議員美雅：

好，像第22號案，這個是針對高雄市的弱勢學童，營養午餐的補助嗎？目前所有的弱勢，都是由中央買單嗎？還是有比例的區別？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比例的，所以我們地方有負擔。當然高雄市國中、國小的學童，加起來有5萬多，將近20%…。

陳議員美雅：

15萬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5萬多，5萬多的孩子。

陳議員美雅：

5萬多，有多少的學童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嗎？比例我大概算過，大概是 20% 左右，也就是說，這裡面有低收入戶、有中低收入戶。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高雄市，還有將近 5 萬的學童，是繳不起營養午餐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是我們需要給他補助的。他也不是完全繳不起，但是他被定義比較弱勢，我們需要他能安心，在學校有午餐可以吃。所以我比較強調，孩子一定要有書念，一定要有午餐可以吃，這樣他至少可以安心在學校唸書。這部分孩子的比例，大概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我請教一下，如果弱勢的學童增加的話，中央可以給與更多的補助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每一年會統計，再把數量報上去，中央會有補助，當然我們地方因為是直轄市，也要自己負擔。

陳議員美雅：

好，也請局長把我們向中央爭取的一般補助列個表，看你們爭取了哪些項目？如果說你們爭取這麼多，也是為高雄市民爭取福利嘛！我覺得這是好事，也請你把相關的資料整理列表，提供給本席。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補問一下教育局。因為關於營養午餐，你這邊寫的是經濟弱勢的營養午餐，不足的經費。是不是可以寫得清楚一點？這是不是低收的部分？是低收的部分，他們營養午餐的補助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這邊有低收入戶的學生，還有中低收入戶的學生，還有中低收入、單親、身障等等。

陳議員麗娜：

都包含在內？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還有家庭突遭變故等等。

陳議員麗娜：

突遭變故？〔對。〕那並不包含邊緣戶嘛？我們所謂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裡面包含有非自願性失業的，還有由原民會認定屬於需要給他協助的。

陳議員麗娜：

是。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其實我們要放得比較寬一點。

陳議員麗娜：

所以他可能…，比如臨時有些狀況的，只要經過某些程序的申請，跟學校講。像這種機制，都不需要特別的認定，是這樣的問題。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還是有個導師的認定過程，校內的認定過程；但是我們大概都是從寬認定這部分。因為導師還是知道孩子的狀態，所以如果他沒有飯吃，其實他們應該要協助他的，基本上就應該盡量幫他，這部分我們會比較鬆。

陳議員麗娜：

以前在學校裡有營養午餐的業者，做部分的吸收或是由家長會來做部分的吸收，這些現在都還有嗎？就是這個經費在這上面，已經能夠支應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種情況應該是突然間發生的狀態。那個大概不在統計預計項目之內，類似這種，我們都會向學校建議，還是要幫忙孩子，在學校裡有仁愛基金、教育儲金戶可以來協助，學校都很有愛心，應該沒有問題。

陳議員麗娜：

你們可不可以跟市民說明，整個高雄市學校營養午餐的狀況，因為其實有很多的愛心人士，他們在捐款的時候，都指定要捐給營養午餐這部分，但是現在學校幾乎都拒絕，因為學校覺得如果指定在營養午餐上面，事實上需求已經沒那麼大了，其他部分的需求會比較需要的。因為以前高雄市老是給外界這一些善心人士一個刻板印象，覺得要捐的時候就是要捐營養午餐，但是目前有幾個都會遇到這樣狀況，是不是你應該要說明一下，其實學校比較缺的是什麼，營養午餐這個區塊是不是夠，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學校有一個「教育儲蓄專戶」，這個指的是有一些學校，他有孩子比較弱勢或是有一些臨時需要救助的，它有一個專戶，所以社會各界如果要捐贈，基本上都進到這個專戶去，我覺得學校他會有一個彈性，依照孩子

的需要去做支用。所以我也利用這個機會，當然呼籲有一些社會善心人士，如果要幫助孩子，應該放心交給學校，他們有一個專戶，那個都不會亂用。

陳議員麗娜：

直接就到每一個學校，每一個學校都有儲蓄的專戶是不是？〔是。〕我覺得可能有很多的團體想要捐錢，尤其他們都很希望能夠幫助學生，如果有機會，局長應該要在媒體上去宣導。〔好。〕讓他們知道只要捐到這個專戶裡，學校就會好好的去運用，〔沒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議長、還有所有官員，我請教現在的補助款，它是怎麼樣去抓那個比例的，現在有關這些，還是你專案去申請。因為營養午餐每年都有，它是不是有一個固定的比例給我們？或者是它是補縣之前的補助，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孩子上學期跟下學期人數變動不大，但是我們還是要去調查，所以像今年為什麼稍微慢一點，就是開學之後還要重新再做一個調查。實際上需要量是多少，有中央的補助，另外不足就是用我們的預算來支給。所以這個部分有一個概略數，然後來爭取補助，當然開學之後是很明確的實際數，那個部分是以實際數做支應。

連議員立堅：

每年沒有固定的比例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人數都差不多，變動不多，但是多少會有一點點變動。

連議員立堅：

那不是變成如果中央今年想要給多一點，就給多一點，如果少一點就少一點，是這樣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大概下學期的部分會調查，調查數量之後再做一個呈報，但是詳細程序的部分，我就比較沒有那麼深入的了解。但是想當然爾，中央補助會覈實你多少人數，如果是這樣，應該下學期的補助經費，通常就會以下學期學生，像這學期一開學的時候，9月我們就開始調查，調查之後的數量

就報，呈報之後他們就補助。詳細的程序，我要再確認，但是我想大概是這個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文化局，我們這邊有一個墊付款是「台灣生活美學運動」，這是第二期，請問這幾期的補助款一共有幾期？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共是有兩期。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最後一期，第一期你做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是第二期的擴充計畫。

李議員雅靜：

那你第一期做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都是做在駁二。

李議員雅靜：

那第二期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也是在駁二。

李議員雅靜：

那你們做什麼東西？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案子是當時的文建會，後來的文化部，希望每一個縣市提出一個文創的地點，希望能夠對環境進行相關的改造跟整修。因此我們在第一期跟第二期都是全國最高的金額，最後在今年底還有一些剩餘款，他也同意給我們，支持對整個駁二特區的環境…。

李議員雅靜：

所以總經費是多少？

文化局史局長哲：

第一期 1,700 萬，第二期 2,000 萬，再加上這一次的 500 萬，總共是 4,200

萬。

李議員雅靜：

那你為高雄留下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為高雄盡量把駁二的整個環境處理好。

李議員雅靜：

所以駁二你留下了些什麼？可以讓我們除了那些展覽、展演過後，沒有展演的時候，我們可以去參觀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駁二除了展演之外，環境裡面的公共藝術、生活藝術、環境的整理，事實上都改變得非常多。

李議員雅靜：

但從外觀看過去沒有什麼改變。

文化局史局長哲：

從外觀看過去就有改變，這個是利用文建會這一筆錢。

李議員雅靜：

本席在上個月有去鹽埕區一個類似「美食文化節」，然後再去駁二，你們那時候不是辦動漫嗎？是不是？〔是。〕我有去，我看了一下，其實如果我們沒有這些活動來支持的時候，或是平常時間沒有活動的時候，外來的觀光客去看什麼？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包含本席一直在建議你，平常如果沒有導覽人員，平時的時候，你要用什麼樣的吸引力？怎麼樣的一個亮點？讓人家去到駁二，到鹽埕那區塊，鼓山那個區塊，可以怎麼玩。就等同我在講鳳山的時候，鳳山的文化古蹟這麼多，我不是一直拜託你們，我們可以用類似導覽系統，類似耳機，或是類似電子產品或 APP 之類的，開發這些，反正現在智慧型手機這麼的普遍，那你怎麼去把它普及化？相對的在駁二這邊也是，光是這兩期的經費，還有這一個 500 萬，加起來也三千多萬、四千萬了，你到底留了些什麼東西給我們。我相信這些經費大概都拿去辦活動了，你真的為高雄留下哪些硬體設備？或者留下哪些跟視覺有關的東西，就是可以永久性的，變成是一個地標的東西，你留了些什麼？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經費都是資本門，所以這些經費都沒有辦法辦活動，當初文化部學

者專家來看，就是希望我們針對鹽埕區這個老社區，駁二這個地方整個環境的混亂…。

李議員雅靜：

那你可以舉個例，建設了些什麼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整個自行車道的本來舊建築的牆面立面的整頓，就是他們所要求的重點，所以現在可以看出從大義街到大勇街，整個的立面全部都改變了。

李議員雅靜：

是，那你最後對這 500 萬，未來規劃是做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500 萬配合駁二的擴大，在大義倉庫的部分，我們已經免費取得台糖的 6 棟倉庫，現在的環境非常的糟糕，因為它做了三十年的廢五金的儲存場，我們也是要用這一筆經費來做整理，也是資本門。

李議員雅靜：

那只是內部的整理是不是？

文化局史局長哲：

環境的整理，內部的整理是由市府的本預算，整個環境周邊的整頓是由這 500 萬。

李議員雅靜：

我想這樣的整頓、這樣的經費得來不易，我相信局長你也花了很大功夫，才從中央去爭取這麼多的經費下來，我認同而且也非常肯定你爭取這麼多經費。但是不要讓我們高雄市民無感，真的！因為那天我去到現場的時候，動漫已經結束了，那了不起我只能在外面逛。可是我看不到讓我有很 surprise 的那種感覺。這個本席提供一些意見給局長你，謝謝。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會再努力，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首先我要感謝李雅靜議員，為我們鼓山、鹽埕的建設關心。因為李雅靜議員關心了，我不得不上來講話，這樣我對鼓山、鹽埕不能交代，謝謝李議員，真的。但是我要再介紹一下駁二的現況，我認定它是非常成功的一個文化藝術的創舉。怎麼說呢？我介紹一下，對議長的區域苓雅寮，光榮碼頭一直過愛河橋，那個自行車道橋，然後經過鹽埕區，不只是這樣，銜

接哈瑪星的老火車站。現在整個線路，我跟議長、李議員跟各位同仁報告，你知道平常從4點開始，那個地方有多少人你知道嗎？那些人不是只有鹽埕的、高雄市民、從外區都有來，去享受、分享那種不一樣的美。爲什麼？因爲這個地方，別區想要營造也都沒有那個先天的條件，這是歷史留下來鐵道的文化及要件。星期六、星期天是人擠人，所以那時候就是單向道，我要建議、要求市政府在這裡要規劃雙向道，不然都相碰。就是因爲這樣，人擠人，人潮很多，改天我要陪著和我同姓的雅靜議員，一起散步、到那邊喝咖啡。但是不要因爲來看了這麼好，你說要全部的東西要搬到你的鳳山區，那先天的要件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要請雅靜議員關心我的地方，以後還要繼續支持這個地方，我們也歡迎議會來參觀。我看到了文創所有最成功的線路、地點和位置點，就是駁二藝術。我以前對駁二沒有信心，早期不是陳菊市長的執政時代，是他前任的執政時代，我是沒有信心的。但是自從市長來規劃，還有我們史哲局長，他滿有藝術概念的，他把那些物件處理得不錯，還好我當時沒有否定他們，給了他們機會，所以今日可以創造出那麼美的東西。這不只是我們高雄市民會到那裡，觀光客一定會到那裡。我認爲這樣的文化點，和大東文化藝術園區、美術館是不同的風貌。所以在這裡，我特別跟我們的同仁李雅靜議員報告一下，給我們多支持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支持了，你那麼敏感。你所支持的案件，這裡的議員同仁都會支持你。他們也知道，駁二地區你有功勞。好，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4至編號26，農林類一共3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27至編號29，交通類一共3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議員榮延發言。

徐議員榮延：

議長都沒注意剛才在敲槌決議時，陳麗娜議員一直舉手要發言，你卻低著頭看資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啊！可能被市政府「遊說」走了？

徐議員榮延：

謝謝議長，那個第 27 號案，我來請教交通局局长。局長，你現在這個墊付案，本局想了解一下，現在是中央有補助 800 萬，我們市府也編對等的 800 萬，總共 1,600 萬，是不是？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這件事情就是我們有編 800 萬，然後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 800 萬，一共是 1,600 萬的經費。

徐議員榮延：

其實澄清湖前面的一些整建工程，根據本席了解，從舊有高雄縣時代，前面的景觀改造，大概花了 1 億。以前余政憲時代，有一塊大石頭，結果用不了幾年就拿掉，現在這個大石頭不曉得放在哪裡？那個應該也是財產。後來在楊秋興時代，他也花了好幾千萬打造，前面就租給一家速食店經營。目前你們編 800 萬，交通部又補助 800 萬，你們 1,600 萬到底要做什麼？那個整建工程要做什麼？要做在哪個地方？你講一下。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特別跟徐議員回報，那個點現在門口有餐廳在經營，導致那個路口的意象有點亂。整個路口意象，我們會請設計師重新來設計澄清湖的路口意象，之後再來做。

徐議員榮延：

前兩屆縣長也是都做門口那個地方，結果做了之後，每位縣長的看法不一樣，就把它打掉重新再做，但是現在又重新來做。當初第一任縣長在做，你知道它有多厚嗎？地板有 120 公分，那個厚度非常的厚，最後叫怪手去打掉，你知道打多久嗎？結果現在又重新留在那邊，一而再、再而三，一直重複在做，就只是重建前面而已。你們到底有沒有比較像樣的規劃？做起來一次就 OK 的。不要再這樣，我們一直在累積那個資源，把錢就這樣消耗掉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只是要著重於綠美化，因為這 1,600 萬也不可能去做什麼硬體工程。最主要是路口意象的美觀，在綠美化的部分多做一些，讓那個路口看起來就是一個很漂亮的風景點。

徐議員榮延：

我對你們市政府沒有信心，你說做了好漂亮，有多漂亮？澄清湖都沒有

人要去了，還說什麼多漂亮。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是逐步漸進。我想澄清湖是我們高雄市民的共同記憶，事實上也是台灣很重要的點。

徐議員榮延：

那當然。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現在是希望在路口意象做更好的整理和規劃，希望把這個部分重新活絡起來。因為這個意象實在有一點可惜，一個漂亮的澄清湖，做得有一點繁複。我們是要用減量加上綠美化的方式，讓它的路口意象能夠更加活絡。

徐議員榮延：

因為這個不是全額都由中央補助，而是我們也要付出對等一半。所以只要是縣市政府要出的錢，我們要嚴謹一點，不要一直重複做。做了之後，第一個，百姓感受不到；第二個，把它破壞掉，又重新再來。你將那個計畫印一份給本席，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們爭取預算後會公開徵圖，這都是一個公開徵圖的過程，有一個評審委員會來審核他們提出來的方案。

徐議員榮延：

前次1億工程也是公開，結果做到現在，又打掉重新再來，什麼都是公開，本席現在不是說你不公開，本席意思是希望你做下去所花的錢，要有意義，讓一些百姓有所感，這樣才對，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做。因為1,600萬不可能去做多大的硬體工程，最主要都是軟體的綠美化的一個規劃設計。

徐議員榮延：

好啦，那個規劃你再去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不好意思，我回頭再問一下，我想請教海洋局。你第26號案是有一個4,030萬的，還有配合款1,715萬，總共有5,000多萬，這個部分，事實上是行政院農委會這邊做一個補助，然後市政府再有一個配合款，對不對？

所以這個案子是由海洋局提過去的嗎？然後再申請下來，是這樣子嗎？請孫局長回答一下。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沒有錯。

陳議員麗娜：

所以這個案子是在去年送上去的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不是，在今年。

陳議員麗娜：

在今年送的。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今年應該是…，因為我們積極的爭取一些建設款，現在漁業署到年底有一些剩餘款，他要求我們年底前要發包，所以我們非常急，在上個星期趕快送到市政會議。

陳議員麗娜：

所以像這樣子就很好，你提出計畫後，中央覺得你有需求，然後它要求地方的配合款，其實這個對我們來講都很值得。他出了四千多萬。我們只出一千多萬，我們就可以去做一些我們想要做的工程，還可以做疏濬，這樣真的很好。局長，小港漁會那邊，不知道文化局史局長有沒有跟你提？我一直說那邊要整理，是不是？其實它也是結合觀光性質，是不是？觀光局如果沒有來參與，至少海洋局對於自己的地，在自己管理的場域裡頭，也要去提一個計畫，然後把那個地方好好的做改善。不然文化局一直覺得那邊的門面很糟糕，他們連船都不願意開，是不是？在這樣的一個狀況，我們什麼時候才能讓你的橫向聯繫可以很通暢？我在這邊拜託你，明年做一個計畫，看那邊是否可以做整個整理。其實我們那邊也有漁業的產品，可以做行銷廣告。農業局局長，你就坐在孫局長的旁邊，你要做農漁業特產的促銷部分，結果你只有第24號案一筆50萬元。是不是我請農業局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議長。

陳議員麗娜：

你這50萬元，真的很辛苦，爭取一個50萬元來做什麼呢？每一年，你

看我們有好多東西要促銷，我連在我們市議會的網站上面都看到，我們都幫你們打廣告，是不是？哪一個是設計特別好的作品，有得過什麼樣的獎項，農特產在高雄市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的網站上面都幫你們促銷，是不是？連我看了烏魚子做那樣的包裝很吸引人，我都覺得很棒。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陳議員麗娜：

像這樣的東西值得推廣給在台灣的所有民衆知道高雄有這麼好的農漁特產品，甚至我們出國時的伴手禮還可以帶，結果你弄一個 50 萬元是誰知道？你覺得那個效益怎麼樣？請你回答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不是可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其實在高雄物產館裡面所展售的，包括農產品、漁產品，還有原住民的產品都在裡面，那麼農委會…。

陳議員麗娜：

是的，我現在聽到很多人講，但是你會不會覺得展售點的確少了一點？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委會有一個原則，就是說一天的活動 30 萬元，兩天就是 60 萬元，因為發包的最後一個結餘款 50 萬元，所以全部給我們。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看明年你是不是應該要提一個比較大的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為…。

陳議員麗娜：

我們縣市合併以後，這麼多的農漁特產的促銷的確需要做一個比較良好的一個計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

陳議員麗娜：

我看這個計畫的內容攸關於你們會不會寫，這個內容寫得好，怎麼樣去做這個計畫是攸關於你去申請時候，他撥多少經費給你。你們裡面有辦法爭取到比較多的錢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想農業局在爭取經費方面，我們會不遺餘力，你也可以看得到這個是漁業署給我們的，而不是農委會農糧署。

陳議員麗娜：

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發現哪邊有結餘款，我們真的很努力去爭取。

陳議員麗娜：

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現在漁業署…。

陳議員麗娜：

那大一點的案子呢？不要只爭取人家的剩餘款。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一點的案子，我們明年有提出一些農漁特產的展售計畫，針對我們農漁民的产品，有一些產銷班的，我們到目前為止必須要替他們來承擔一些責任，幫忙他們促銷的，我們都會有一些計畫出來，包括到台北台中，甚至高雄市的行銷，還有海外的行銷，我們都有。

陳議員麗娜：

是。我覺得有很多可以做的，譬如說我們的有機蔬菜其實不比其他縣市差，但是我們打廣告就沒有比新北市來得厲害，新北市用各種的方法讓我們知道，原來新北市有很多的有機蔬菜，對不對？我們明明可耕種的農地比他們多太多了，而且我們的有機蔬菜這麼好，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把這個行銷做好？或者我們有很多東西在加工上，可以協助農民把加工的部分做得更好，你說對不對？像這樣的東西都可以寫很多的計畫出來，你要去針對這些我們值得推廣的項目讓他們知道，我覺得一年只要把一個東西打紅就很值得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容我報告一下，全國最大的有機市集是在高雄市的微風市集。

陳議員麗娜：

是啊！但是你現在問人家，人家都知道新北市有。就像我們的鮪魚就被人家搶走了一樣。鮪魚，大家都知道在屏東，我們的超低溫一直沒有打起來，是不是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新北市的中小學有機食材 30%是用高雄市的，我在這裡跟陳議員報告一下。

陳議員麗娜：

對啊！你看我們多吃虧，結果人家竟然不知道其實最大的產地是在高雄，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加油，但是跟陳議員報告，如果要買有機，在微風市集，高雄市蓮池潭在每一星期日的早上開始到下午6點都有在賣有機農產品，另外在同盟路的客家文物館星期六的下午，在鳳山的婦幼館星期日的早上，陳議員可以去看一下。

陳議員麗娜：

我都去看過了，我有很多的朋友都會跑到微風市集去買菜，一個星期買一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謝謝。

陳議員麗娜：

所以高雄有一些愛好自然食材的在地人非常的喜歡，但是我覺得我們所廣告讓全國知道的知名度還不夠，當你讓這些在種植的人獲利的時候，他們才能夠把耕地弄得更大，然後我們才能夠在推廣有機市場上面做全力的去衝刺，對我們來講太好了。這個東西是一個很大的商機，對你們來講，推廣這個東西太有意義了，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去擬定一個計畫，無論是跟中央申請錢或是地方做怎樣的一個補助，應該要極力的去推廣這個東西，當它的量出來的時候，後續就會有很多的農民會跟著想做這些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明年預算通過了以後，我們會積極的配合農委會來做一個整體行銷計畫。

陳議員麗娜：

希望你們可以把計畫寫出來，我們下一次的預算裡可以看到這樣的內容，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陳議員麗娜：

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你。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請教一下捷運局，我有看到你們的一個案子，是高雄市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鳳山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的經費，這個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筆經費就是說在整個捷運未來長期路網中的一部分，現在我們的輕軌已經在中央核定中，輕軌就是由班超路的機廠，現在台鐵的機廠那裡，從班超路、保泰路，然後到瑞隆路，經過五甲路，經過我們現在的議會、國泰路，然後到澄清路、澄清湖、棒球場，大概未來可能會銜接紅線，這是一個…。

李議員雅靜：

所以它是銜接紅線，還是它是輕軌路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是一個初步的規劃，因為這是可行性的研究，後續還有很多實質調查，我們初步的定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的意思是你到底是定位在捷運，還是輕軌？這兩個不一樣，一個走地下、一個走地上。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輕軌還是捷運的一部分。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大概定位是輕軌，輕軌是以地面為主。

李議員雅靜：

這筆經費 1,000 萬元，你打算怎麼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可行性研究的話，因為現在這個部分是交通部今年的預算。

李議員雅靜：

也包含了可以跟交通局去配合做公車的試行，就像高雄市原先環狀 168 的那種，可以去配合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是後續另外的，就是要定案的時候，這個部分後續要做養量。

李議員雅靜：

等你要定案的時候來不及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李議員雅靜：

就像環狀 168，你說要養量，但是量養不出來的時候，怎麼辦？你還要一意孤行的去做嗎？你不覺得不管是在議會或是在市政府都有這樣的一個聲音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是一個可行性的研究。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說這邊的經費可以撥一些先期補助交通局，我們先來試 run 看看，可不可行？需不需要？有沒有這樣的量？有沒有這樣的需求？而不是等我們評估完了以後再去養量，來不及了，應該要併軌進行，如果真的沒有這樣量的時候，其實我們這樣的一個…，如果鳳山有更多綿密的網絡，我當然贊成，因為你們在我們鳳山建設，我們未來會發展的更好，但是如果這個建設未來會造成我們的交通黑暗的話，我要它幹什麼？再來，如果你是用輕軌的話，為什麼要跟我們的一般交通工具與民去搶道？你剛才講的保泰路，路寬也不是很寬，早上那邊有兩個市場就很擠了，你到底要怎麼去評估它不可行？這不是紙上作業。局長，我一直很擔心的是你們紙上作業，所以本席在交通部門業務質詢的時候，才一而再，再而三的拜託交通局長配合你們捷運局，只要你們要動到這個部分的規劃，一定要有公車下來試跑，跑跑看有沒有這樣的量？跑跑看到底有沒有這樣的需求？如果有，你們再去做深一層仔細的評估，我覺得這樣才有意義。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部分，我們是有跟交通局談到一些配合的東西，現在剛剛起步，剛起步當然要從很多社會經濟面去做調查，包括人口成長和一些跟交通這部分的，一定會有銜接，但是這個經費我們申請在這邊用。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交通局的相關單位，但是不會用到這部分的經費。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 1,000 萬元比我們預期的還多一些，我想你先期規劃經費、計畫經費裡面應該沒有想到他會多給我們一些些，把多給我們這一些些的部分是不是跟交通局一起去分擔，比如說我們先跑個三個月，或者是半年，

然後試試看有沒有這樣子的需求，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量在，或者有這樣子的需求在，拜託你們再繼續往下做計畫，不要蓋了太多的公共交通網路系統。你這 1,000 萬，我講一句較沒有輸贏的，1,000 萬把它用在節能的大眾交通系統、公車，其實我覺得可以用很久。爲什麼每次都花好幾百億在做環狀輕軌，或做什麼？其實認真評估、仔細評估，我覺得就目前階段而言，它的可行性還沒有那麼的強。所以拜託局長，這個計畫我非常的歡迎，因爲它在我們鳳山，但是你一定要和交通局去評估，怎麼去做，你的那一本最後出來的那個計畫白皮書，是有用的，是正確的。這樣子可以嗎？局長。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我們後續的開會會有配合的，這個未來就會跟都發局、交通局，我們都會開會，因爲這條路有經過另外一個都市計畫區。這個就已經對整個都市發展，我們絕對是多元性的，不會單獨在處理。但是經費編在我這邊，當然我講這個部分。那後續的話，連都市開發、交通我們都會在一起，因爲這是整體的，甚至到時候會請議員一起共同針對這個計畫，有什麼好的意見，我們會接受民意，把這個案子起步就能夠推動讓它成功，對地方發展有幫助，尤其鳳山是未來人口成長很高的地區。

李議員雅靜：

是，未來或許如果真的有這樣子的需求，或者有這樣的量，它未來可能是我們一個非常熱門的觀光路線，但是真的要請局長仔細去評估，到底是放在保泰路那條線好，還是放在五甲三路那邊的路線好。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我們會仔細來評估。

李議員雅靜：

好，感謝局長。再來剛剛有議員同仁提到就是澄清湖的部分。局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是不是換一個局長，或者是換一個行政首長、地方首長，我們就要再去動一下澄清湖的腦筋。那個門口，我以前在環保局、勞工局，然後到現在在議會，那邊動了幾次工程了，你現在又要動這邊，我發現那邊的動線沒有很亂，你們想要做什麼？局長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筆錢主要是針對澄清湖入口意象的綠美化，還有它的交通動線讓它更順暢，然後讓澄清湖…。

李議員雅靜：

很順啊！它是一個環狀，很順啊！哪裡不順礙著你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它那個地方曾經給人家當作餐飲業經營，這個部分也在這個…。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這個1,600萬是要去把那個餐飲業推平，對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剛剛已經講過這個事情並不是做硬體工程，1,600萬也做不了什麼硬體工程，主要是門口意象給它做更加的…。

李議員雅靜：

所謂的門口意象是什麼？你剛剛解釋了很久，可是本席還是聽不清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也不是設計師。主要是說我們會徵求這個…。

李議員雅靜：

你是覺得哪邊的意象看起來不順眼要改？局長，你直接明講，我們來討論，反正議長說我們的時間很多。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李議員可能誤解了，我個人也沒有什麼成見，主要是說針對澄清湖我們希望讓它能夠更吸引遊客。我們同仁寫的這個報告也得到交通部觀光局的同意許可，在高雄市的部分如果有這個方案讓澄清湖能夠做得更吸引人的話他們才會支持，是這樣子，那市府有一個搭配的配合款。

我想這個入口意象怎麼樣規劃設計，我們會徵求更多專業人士的意見，不是我們今天講，這是我們今天編列這筆經費來…。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今天要來這邊列席報告的時候，你應該要做足功課，到底這個工程你要做的是什麼？到底要從哪邊改善？你今天是沒有做功課就來這裡備詢，局長…。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最主要我們爭取這個經費也是希望讓澄清湖能夠更漂亮。我跟李議員報告，我自己也不是設計師。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做的是入口意象跟澄清湖沒有關係，你是聽不懂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知道是澄清湖的入口意象。

李議員雅靜：

入口意象到底是哪裡你覺得不好你要講。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如果我個人的意見，我覺得綠美化的部分不夠。

李議員雅靜：

哪邊綠美化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有關於風景區它整個給人家的意象，我想每一個…。

李議員雅靜：

它就是提供這些遊客來到裡面走走，來到外面其實它還可以跟這些小朋友在中間的戲水池裡面玩、在那邊休息，或者是我有看過晚上在那邊泡茶的，這個都 OK，你到底要修建什麼？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沒有要修建。每個人有各人的觀點，那當時的這個…。

李議員雅靜：

你現在是錢太多嗎！你不曉得高雄市政府財政困難嗎？我認同你去中央爭取那麼多的經費下來要建設高雄，但是要建設在對的需要地方。你今天把它拿來建設一個可能我們覺得還不錯的一個地方，然後市政府還要再配合 800 萬，800 萬在觀光局可以做多少工作？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跟李議員回報，當然有人覺得很好，那也有人覺得說可以做改善。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誰說不好？哪裡不好？你到現在都還沒有準確的說哪裡不好？你總是說不好，哪裡不好？從澄清路那邊過來，澄清湖那個記號（mark）你感覺不好，還是說進來的那個餐廳在那是多餘的不好看，不要有那個硬體建築，你要把那裡做綠美化，怎樣你要說啊！你都沒說，你自己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所以你覺得這一筆費用到底是要給你，還是不要給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想這是中央爭取可以將…。

李議員雅靜：

還是中央有多少錢給你你就做多少事情就好了，高雄市不要再有配合款進去。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它的補助的辦法就是地方政府要提供相對的配合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乾脆替他回應你。這個就是之前陳盛山在做局長的時候，我給他的建議，我向他建議澄清湖在我們高雄市是一個最大的觀光點，要進去的那個門面，做開闊，讓它通透、美麗，應該是這件事，由來你也要了解一下。這件事就是陳盛山在做局長時。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其實我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麼好的局長，在你們市政府就待不住，很奇怪。我給他建議，我說這個澄清湖可能是高雄市觀光旅遊的最大景點。你要讓人進去給人第一個印象就是要開開闊闊，讓遊客看了心情會輕鬆，可能是這樣，你回答得支支吾吾。你說你不是設計師，你不知道，你怎麼可以不知道，你是局長，各項你都要參與。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是說現在還要再徵選。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總共只有兩個案，兩個墊付款而已，你要來之前，你應該要做足了功課，這個案子到底是怎麼來的，你居然答不出來，所以我要質疑你，帶領你的觀光局未來可以為高雄市做多少事情？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我之前已經跟劉議員有承諾，半年之內做不好，我自己走路。

李議員雅靜：

走路跟下台有一樣的意思嗎？這不是最負責任的做法。如果專業認真肯做的人，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半年。半年有能力把高雄的觀光業帶起來嗎？我認為你穩跑路，我現在就給你斷言，你一定下台。你隨便講一講，半年，你又不是神仙。

李議員雅靜：

局長，以後要來議會之前，真的要把功課做足，如果這裡面十幾個案子都是你的，我能體諒你可能沒辦法全部都懂，但是你只有兩個墊付案，原委要知道吧！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我就跟議員講…。

李議員雅靜：

你剛剛都沒解釋清楚，是我們議長幫你解釋的。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你是問澄清湖的入口意象是要怎麼做，我跟議員回報說這個我們會公開徵求…。

李議員雅靜：

我剛剛說到底是哪裡覺得礙著你了，你覺得哪裡需要修？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不是我覺得哪裡需要修，這個是整個針對澄清湖入口意象給它提升，整個對於澄清湖這個風景點這樣子的吸引力，是這樣子來的。

李議員雅靜：

你要繼續下去嗎？我沒有差。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我是跟你解釋說，這個案子是當時…。

李議員雅靜：

如果你的解釋、你的說明，我們能接受，我需要跟你這樣一來一往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那個到時私底下，看那個設計師是怎麼設計的，有什麼案，因為那是他的選區，大家去研究看看，找一個大家共同能接受的，你要記得，就是要通通透明，要整個開放，讓人家來到…那叫做什麼路？

李議員雅靜：

澄清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讓人家到那邊就知道，這裡就是澄清湖，門面做漂亮、開闊，開放空間大，文化局長這樣是不是？原本觀光就是應該要這樣，讓人家看了清幽，好不好？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觀光局局長，因為觀光局業務其實你剛開始，可能不熟，其他你還要跑外面，很多事情，可能有一些細節你比較沒有注意。這個計畫，在你們後面附的資料，在交通部觀光局開的會議裡面，就有對於哪一些東西後續應該要注意、要做什麼事，甚至包括納入無障礙的旅遊環境，甚至有一些關

於入口應該避免大型的地標，要著重整體環境品質，其實當時交通部觀光局，就給你們很多這樣的建議，希望你們朝這樣的方向走。然後再加上議長，也有這樣的要求，所以你們才會去，好好講就好了，我們也是希望澄清湖可以是一個讓人感覺很好的地方。其實我自己不是高雄人，我小時候畢業旅行就是到澄清湖，澄清湖其實是一個很棒的地方，如果整個入口可以讓它改造得…，也不必要花大錢，整個可以改造得讓人家感覺那是一個真的好的觀光場所，這也是非常好。但是在質詢這個計畫的時候，雅靜議員有很多意見，我看局長你可能把一些資料整理，讓雅靜議員能夠參與，這個計畫才會比較完整。

另外先問一下捷運局，捷運局向交通部要了這個1,000萬，然後做整個鳳山線的規劃，可是依照現在的，不管是中央或地方的財務，未來再做地下鐵或者是大眾捷運，其實可能性並不是真的那麼大。剛剛李雅靜議員的質疑，很多東西其實也是非常有道理的。

但是因為你自己本位是市府捷運局，你跟中央交通部去爭取了這筆經費，來做整個的規劃可行性評估。我比較擔心的是，其實這個經費，應該不要那麼執著，一定是大眾捷運。大眾捷運的選項滿多的，包括捷運地下鐵、輕軌甚至BRT，應該還有其他的替代方案，應該要一起拿來做可行性評估，不要說因為你自己是捷運局，然後只是做軌道的，就沒有把這個替代的方案做一個完整的評估。在那裡到底是最適合什麼？鳳山的人口增加很快，或許真的是適合一個地下鐵的捷運方式，但是或許它其實運量可能沒有到那麼多，那可以用更便宜的方式。我想應該要把它全部納入考量，因為這筆經費1,000萬，其實是不小，希望能夠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可行性評估。是不是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張議員這樣講，我真的是謝謝你，因為現在交通部經費很少，真的我們在軌道預算一直在爭取的當中，所以在去年有很多嚴格的規定，它的近程就是要先有可行性研究和綜合規劃，甚至要另外有前置作業，所以基本上是比較嚴格。前提也就是希望在做這些建設的時候，一定要考慮很多的方面，包括運具的選擇、未來整個都市發展還有一些財務上的規劃。所以可行性研究當中，我們絕對不是只有一個選擇。只是這個計畫，我們報上去的時候，因為它有這個經費，要有一個合乎它的項目，我們未來的可行性研究它會審查，有好幾級審查及各個可能性，像我們岡山、路竹園區我們

就有幾種選擇，也是在可行性當中，送去審核，然後它會做一個指導，我想張議員這樣講，我們會照這樣來處理。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淑美議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黃議員淑美，請發言。

黃議員淑美：

議長，我們現在在審的是議長交議案嘛！議長交議案，基本上議長是不是對每一個案子都了解？是不是有事先了解過了，才會交付出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們都有來報告。

黃議員淑美：

都有報告過了嘛！所以我覺得應該是要尊重議長，既然議長都已經先了解過了，其實我們都應該支持，讓議長好做人，因為工務委員會 4 點要審查，我說都還沒有交付委員會怎麼審？所以希望快一點，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你聽我說，我議長不是仙，他們有事先來跟我說…。

黃議員淑美：

對，你也是事先有看過每一個案了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報告後，議員沒人要刪除，你不要著急，議員有問題，你總是要讓他們了解一下。

黃議員淑美：

我知道，基本上我是尊重議長，就是議長既然審過了、看過了，我們就尊重議長的意見，然後就好好的讓委員會去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這樣，一個議會不是議長一個人的而已，如果是這樣我還要煩惱嗎？

黃議員淑美：

那這樣 4 點委員會就不用審了嗎？是不是這樣？還沒有交付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4 點，你們委員會要留比較晚還是怎樣啊，你怎麼講這樣？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休息，你們委員會還是晚上再審也可以啊！休息 10 分鐘。

主席（陸議員淑美）：

繼續開會，周議員鍾濞請發言。

周議員鍾濞：

主席、還有我們的行政首長、還有議會同仁各位鄉親，以及新聞朋友，大家好。許局長，你剛剛答覆李雅靜議員，本席不敢認同喔。照理講，你這個應該是計畫型中央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你的，這個案子你們去申請的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周議員對我們…。

周議員鍾濞：

是不是向中央申請？應該是專案的補助嘛，是不是？〔對。〕等於是計畫型的補助，那計畫型的補助應該是有一個計畫，至少也相當成熟的計畫，他才同意你對等補助 800 萬，不是這樣嗎？〔是。〕結果李議員問你的，你答不出來，答的好像不太理想。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不起，對不起。

周議員鍾濞：

我覺得是不及格，你讀碩士、博士的，我覺得你連大學生的程度都差不多而已。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不起，對不起。

周議員鍾濞：

不是對不起，這個案子先擱下，先不要問，我們一直很極力爭取的，高雄市民都一直很希望自來水公司，回饋我們市民進去晨跑、進去運動、進去休閒、觀光等等的活動，免門票，這個案子處理得怎樣？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個到目前為止，我們跟自來水公司已經開過兩次會了。

周議員鍾濞：

有沒有結果？我看好像沒有。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因為自來水公司一直要求市政府要補貼它的門票，他才願意做這樣子的

開放。

周議員鍾滋：

開放是給高雄市民免費，外地來的，全部都要費用。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他對高雄市民也是要求市府要補貼門票。

周議員鍾滋：

要補貼。我們也是懂事，要補貼多少？該補貼的，我們要補啦！但是希望他們也應該站在敦親睦鄰的方式，真正高雄市的有需要補助那麼多，研究兩次，我看不只兩次，很多次，開會的績效很不好。你叫他這個案子好好的處理，不要只做門面而已，實際點。我個人的看法是真正回饋，真正來照顧我們高雄市的鄉親朋友，這樣比較重要、比較實際。我一年當中也進去不到一次或半次，都是因為參加活動才進去的，真正去休閒、去觀光的、去那邊參與活動的，很少啦。沒有幾個人，大部分還是在鳥松區、仁武區，或是其他附近的三民區等等的，還有鳳山區啦。真的較遠的，如果是大寮、林園區跟我們楠梓區或是什麼其他區，更遠的那個，不要講了。甚至在湖內區，那個都很少啦！所以不要太過計較，你轉達一下，不然以後對整個自來水的業務要好好的關照，要好好的關心喔。所以你們這個案子以後要辦，不要只有首長進來，至少一個承辦的科長跟在你旁邊重要的幕僚，對於主管該業務的這些科長，你的事務官都應該陪著在旁邊，因為他比較熟悉，應該由他做詳細的說明。這樣我想李議員或其他的議員也不會有一些誤會，局長，我跟你這樣建議。

再來捷運局，捷運局長去爭取這個案子，鳳山線的這些延伸，它整個路網或是這個工程的可行性評估，要花 1,000 萬。市政府不是只有無料的，中央只有補助 400 萬，其他的高雄市要付 600 萬。我想這種東西，中央在補助捷運，尤其軌道，軌道工程的計畫案，都是違反以前它的補助原則。像我們橘線、紅線都是補助 75%，以前高雄縣的更多，有補助 88%，為什麼補助高雄市，竟然我們自己要六成，中央好像都沒有什麼事情。照理講，中央應該要花更多，至少也要一半，光這個預算補助的比例，本席就有意見，你們在爭取這個，不是爭取得非常可議嗎？真的比例原則，怎麼會補助那麼少。是不是我們高雄市硬著要去做，本來中央沒有意思，你是要自己去辦，中央才補助四成而已，這中央怎麼補助的？難怪鳳山的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只有補助一半，這真的很可惡，想該是要補助八成以上，什麼七成五，大家怎麼會高興呢？那個根本就不成比例。講實在的，以後如果爭取這種預算比例，自己要好好的思考一下，是不是偏低了。陳局長，我跟

你講真的，好像是我們自己要的，人家中央沒有意思，我們地方自己一廂情願的。

再來，鳳山捷運的延伸線，本席不會反對；但是我想我們高雄市所有大眾運輸的案子，不要只有偏向軌道的概念，應該多元的，就是我們現在有捷運，也有環狀線的輕軌，再來也可能用一些 BRT，不要只有 MRT、LRT，還是可以有 BRT。這個多元，多管齊下，這樣大高雄地區的大眾運輸，才會蓬勃發展、才有希望，不要一直是 MRT、LRT，可以 BRT，都可以好好研究，這是本席給你的建議。

我跟主席建議，因為現在大家都討論這麼多了，有的看怎麼樣？我想在這裡，還要討論多久？今天到場的人數也不是很多，要嘛就趕快交付，交付到委員會去戰，等到真正大會的時候再來戰，不然今天講了一天或是明天再講，也是一樣這樣，以後到大會還會再講，在委員會也會講，都很多的意見。所以我個人的意見是不是等一下如果還沒有發言的，就讓他繼續發言，等大家發言了，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事後到委員會再發言，在大會的時候再真正…。今天只是小菜，我個人建議是這樣，等一下可以的時候就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曾議員麗燕，請發言。

曾議員麗燕：

主席，我要請教一下工務局，第 38 號案工務的部分。

主席（陸議員淑美）：

曾議員，還沒有討論到第 38 號案。

曾議員麗燕：

只有到交通。

主席（陸議員淑美）：

到第 29 號案。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鳳山人口是很稠密，交通方面應該做個改善，有很多的路幅都很小，應該要做整體的規劃，而不是只有一種的交通工具的運用；但是看到鳳山要規劃我們也很眼紅。韓賜村議員一直在跟我講一件事，就是希望能夠把 R3 站繼續延伸，做一段輕軌到南星計畫的區塊裡。那這一條為什麼值得做的原因是在工業區裡，你看有多少人在那邊上班，如果這些人能夠運用大眾運輸系統來上班，我們就少了多少的機車。雖然周遭的土地，已經沒有什麼開發的價值，全部都是工業區，但是如果這條線一拉起來的時候，其

實對高雄市的整個交通的貢獻有多麼大。針對這一點考量就值得局長去規劃，不要只有規劃鳳山，我覺得這一條的規劃在土地的取得上是非常容易的，這個部分它只需要建造費用而已，這一條局長可以考慮看看，下個年度如果有跟中央爭取先期規劃的可能性的話，我希望能夠做這樣的部分，讓我們也能看到這個部分的可行性有多少，也許在不久的將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延伸線能夠讓所有在工業區上班的這些民衆使用大眾運輸系統，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不是只有小港人受益而已，在工業區上班的人來自各個地方，光是他們到市區裡頭，騎機車的量就有多少，是不是？局長，這個部分我覺得是很值得來規劃的，請局長考量一下。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那就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30，保安類 1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第 30 案號沒有意見嗎？那就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1 至編號 40，工務類一共 10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曾議員麗燕發言。

曾議員麗燕：

工務局局長，第 38 號案是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請局長說明這個計畫的內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墊付的案子 9,000 多萬，這邊有寫增辦，意思就是我們原有，我們今年有得到能源局將近 4 億左右，因為我們這個計畫大概是全國最完善，進度也最快，所以能源局又多給我們 9,400 多萬。

曾議員麗燕：

這 9,000 多萬你要怎麼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全部加起來大約 5 億，所以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包括 3 個原民區，3 個原民區是另外 800 多萬，其他的 35 個區約 5 億，我們優先將現有 200 瓦的水銀燈，因為水銀燈最耗電又不環保，能源局有規範，我們要優先去汰換水銀燈，所以現在全高雄市，養工處已經在統計了，優先把 200 瓦的水銀燈優先汰換成 LED 燈，全部 38 個區都有。

曾議員麗燕：

你有規劃什麼路要先汰換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先調查，如果這條有 200 瓦的水銀燈，我們就優先汰換。

曾議員麗燕：

你們現在還在規劃中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規劃好了，現在開始要招標了。

曾議員麗燕：

你要汰換的只有 200 瓦的水銀燈，如果那種亮起來是紫色、小小的，那個是不是 LED 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是共桿路燈上面的那個…。

曾議員麗燕：

不是，是小型的，它亮起來是紫色。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是指哪一個路段？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空大旁邊、高雄公園後面那條路。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那個是園燈，我們這次是要優先汰換路燈。

曾議員麗燕：

這個部分是不是在這個經費裡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還沒辦法容納，因為全高雄市…。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只有那條路有？你告訴我原因，然後延長到社區裡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我請養工處再去了解一下，如果有機會當然可以開發，因為現在…。

曾議員麗燕：

做好了，我要知道為什麼只有那一條有？是怎麼去申請的？為什麼只有那一條有 LED 燈？高雄公園後面那一條，然後延長到大業北路另外一邊的社區裡面，為什麼只有那一條有，他們是怎麼申請的？我要了解，這一條

的經費跟先前4億裡頭…。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和這個無關，那是城鄉風貌的…。

曾議員麗燕：

沒有關係，不是跟中央經濟能源局申請的經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不是。

曾議員麗燕：

你們怎麼申請的？可以申請LED燈？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準備一些資料，會後請養工處向曾議員詳細報告。

曾議員麗燕：

現在不能報告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養工處現在也沒有什麼資料，這個我清楚。

曾議員麗燕：

他是用什麼方法申請？只有那一條而已，我看過那麼多地方，社區裡面只有那一條做得最漂亮，晚上亮燈以後真的很美。如果可以的話，為什麼社區其他地方都沒有規劃，只有那一條有？

主席（陸議員淑美）：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空大旁邊那個是過去的鐵路局用地，荒廢一段時間，所以我們跟鐵路局協調先借給我們用，經費是中央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的，應該跟現在工務局要做的整個幹道系統的LED燈不一樣，那個比較像有景觀效果的燈。

曾議員麗燕：

對！很漂亮！你說是鐵路局用地，營建署的經費裝設的，局長，過了大業北路的社區裡面，在里裡面為什麼很長一條路全部都是這個燈，這個經費從哪裡來？如果是鐵路用地，是營建署出的錢，為什麼連社區都裝這種燈？局長，這是什麼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是照明景觀燈，一般叫庭院燈，那一條大約400公尺，我們分二次把它做好。

曾議員麗燕：

社區裡面可以用那筆經費來做嗎？還是用你們的經費去做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中央的補助款。

曾議員麗燕：

中央為什麼會做到社區裡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是環境整理，過去那邊堆置很多垃圾，我們全部清掉…。

曾議員麗燕：

我在講社區啦！如果是鐵路用地的話，營建署出錢把它弄得那麼漂亮，我們當然舉雙手贊成，我們很高興營建署能夠幫忙地方來建設。但是，這一筆錢也可以用到社區裡面嗎？還是這個社區裡面的景觀是都發局花錢幫他們做的，這些景觀燈很漂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是專案補助，因為它的環境不好，所以我們寫一個計畫書，說這條路我們想整理，報到內政部，內政部同意給我們經費，由都發局來做工程的设计發包，一筆歸一筆，那個錢只能用在那個範圍內。

曾議員麗燕：

那不是鐵路用地，為什麼可以用營建署的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講的不知道是不是同一個地點，但是我做的部分都是鐵路用地沒有錯。

曾議員麗燕：

局長，沒關係！我是問你們有沒有做那裡，你們做鐵路用地是名符其實，所以你們寫計畫書上去，然後營建署補助經費讓你們把這個地方弄得漂漂亮亮的，這個說得過去。我要問局長的是另外一邊，大業北路一邊是你所說的高雄公園後面的那一條路，我現在說的是另一邊的一個里裡面的景觀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個可能…。

曾議員麗燕：

我是在說這一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樣我知道了，那個可能不是我們做的。

曾議員麗燕：

我要了解這一邊到底是都發局你們來裝設的，或是同一筆錢來設置的，如果是都發局來裝設的，我要了解啦！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待會我把它查清楚，看我們說的是不是同一個地方，如果不是的話，那就是另外一個。

曾議員麗燕：

我告訴你這個地方，大業北路分左、右邊，〔對。〕一個東邊，另一個是西邊，我講的東邊，這一邊就是高雄公園，你講的後面那一塊是鐵路用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高雄公園，西邊我們就沒有。

曾議員麗燕：

所以你們計畫去跟營建署要經費下來把那個景觀燈裝設起來，真的很漂亮，尤其是晚上把景觀燈打開的時候，公園的那個景非常的漂亮。我現在說的這個是東邊，然後大業北路的西邊，它不是屬於高雄公園用地，它是屬於一個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負責查清楚好不好？

曾議員麗燕：

是一個里的裡面，就是一個里裡面的一條路，應該是街或巷，那一條你們用什麼經費來做它的景觀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記得我們的工程沒有做到那裡，所以我負責把它查清楚，再跟你報告好不好？因為那一塊…。

曾議員麗燕：

誰做的？工務局在這裡嘛，養工處也在這裡嘛，是你們做的而已，還有誰會去做那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

曾議員麗燕：

局長也在這裡，新工處處長和養工處處長都在這裡，到底是誰做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再給我們幾分鐘好嗎？我們現在就請我們同事…。

曾議員麗燕：

還做得那麼整齊，這邊和那邊都一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總是查得出來的，我趕快來查一下好嗎？釐清一下。

曾議員麗燕：

你們都沒有做是不是？養工處都沒有做嗎？養工處有沒有做？我問養工處長，有沒有做？好，你沒有做，你坐下，我問看看是誰做的。

主席（陸議員淑美）：

趙處長，請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議員，不然到現場看一下，看看到底是誰做的，好不好？

曾議員麗燕：

好。爲什麼那一里的入口意象景觀，它有辦法只有那一里做得這麼漂亮？還做2個、2個的，一個里的入口意象竟做了4個，經費是怎麼來的？爲什麼你們獨鍾那個里，其他的里都沒有呢？而別的里要做都沒辦法做，因爲沒有經費可做，甚至跟他們說不能做，那個是養工處的安全島，不能做，爲什麼只有那個里可以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那個我…。

曾議員麗燕：

可是做出來很漂亮，我覺得真的是很漂亮，如果可以的話，你們是養工處，把所有里的入口意象全部都做，要做就大家都做啊！對不對？美化整個社區、美化每個里，然後每個里都可以寫歡迎到某個里來。

主席（陸議員淑美）：

趙處長，請回答。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每個里都做得美美的，坦白說，是我們的願望，每個里都做得很漂亮。

曾議員麗燕：

對。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我們是…。

曾議員麗燕：

情有獨鍾那個里，爲什麼？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坦白講，我們在做都有評估過，如果我們去做都有評估過，不會獨鍾一個里，不可能這樣子做。

曾議員麗燕：

就是獨鍾一個里。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第二點要說明的是…。

曾議員麗燕：

我帶你們去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第二點要說明的，我們基本上在公園裡面，說「歡迎到什麼里」，「什麼到哪裡」的意象牌子要施作，基本上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曾議員麗燕：

不會同意？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因為公園，我一直在說一句話，公園是所有高雄市民朋友的。

曾議員麗燕：

不是公園，是安全島，你們路邊的一個安全島。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除了一種狀況，就是這個公園是由他出錢來認養的，當然我們會給他做一個小小的廣告。

曾議員麗燕：

處長，我現在告訴你，我沒有講到公園，我講的是里裡面，他們有很多靠近路邊的，路邊的話，你們都有路邊樹有沒有？路邊樹。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因為全高雄市總共有八、九百里，你如果在我們道路上的安全島，或者在我們的公園，說要寫「歡迎到什麼里」、「歡迎到什麼區」，我是覺得大可不必要這樣子做。

曾議員麗燕：

處長，那個里是…。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所以，基本上來申請的話，坦白講，我們也不會同意。

曾議員麗燕：

處長，好，我們去了解看看。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們到現場去了解一下，好不好？

曾議員麗燕：

為什麼那個里兩邊都做了入口意象？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基本上，我記得我在這邊都沒有同意過，都沒有同意過，我想我們應該到現場了解一下會比較好，好不好？

曾議員麗燕：

好，那當然。處長，我不是說那個里怎樣，但是我要說的是，不要厚此薄彼。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不會啦，這個你放心。

曾議員麗燕：

不要有些里要做，你們不讓它做，然後這個里很奇怪，那個路燈你們在那個里裡面卻做得很漂亮。然後第二個，兩邊的入口意象做得很漂亮，為什麼1個不夠，2個又不夠，做了4個？為什麼那個里會做到那麼多，別的里要申請卻都跟他們說不行呢？都說不行，重點在這裡。但是我跟你講，真的很漂亮，我希望每個里申請時，你們都應該去同意，同意他們做，因為做起來真的很漂亮，我絕對是同意我們做這個入口意象。但是不要這個里可以做那麼多，別的里卻都不能做。還有我剛剛講的那個景觀燈，如果是你們的經費可以做，我想有很多里我們也可以申請來做，真的很漂亮，真的夜景很漂亮。為什麼只有這個里有，其他的里能不能申請？我是說如果這個經費是來自於能源局，如果能夠做這個景觀燈的話，我覺得非常漂亮，那要如何申請？我的重點在這裡，處長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解釋一下，我們在設計上、施工上，一切都是以公平，不會說這個里會准，而那個里卻不准，這個不會這樣子做。

曾議員麗燕：

就是不公平了，你不要再跟我講公平啦！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另外，在這個LED上，LED除了照明之外，其實整個道路範圍的LED，它也滿美觀的，第一、我們的路會漂亮。第二、整個路的照度又夠。所以在LED的換裝上，我們會努力來做。

曾議員麗燕：

如果有經費的話，我希望真的我們可以仿照這個里裡面的，就是你們在鐵路用地上處理的這個景觀燈真的是很漂亮，我希望如果能爭取到這些經費，我們很多的社區可以把它這樣設計變漂亮起來。還有那個入口意象，我希望不要厚此薄彼，很多的里他們真的一直在跟我陳情，是不是能夠讓他們做入口意象？可是我每一次請養工處來看，每一次都說不可以、不可

以，我覺得很奇怪，爲什麼這個里就可以做那麼多個，可以做那麼多？你們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帶你們去看，找個時間。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真的沒有同意過，沒有同意過。

曾議員麗燕：

沒有同意過，爲什麼可以做？而且經費是你們出的，有一個是台電出的，就是有一個是台電做的，爲什麼你們同意它在那個地點做這個入口意象？好不好？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好，我們到現場去看。

曾議員麗燕：

好。

主席（陸議員淑美）：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LED 燈的部分，因爲其實經費也還滿多，我想給一個建議，因爲我們在亞洲新灣區這邊陸陸續續要開始，成功路有做了一段，其實還不錯，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繼續延續到後面輕軌的路線上，因爲輕軌也要跟亞洲新灣區一起來完成，但是在輕軌所走的路線的沿線，可不可以考慮先來做？我覺得這個是很值得做的，就是輕軌的路線跟著一起做的時候，將來我們希望不論是在會館，還是搭我們的船隻過來的這些遊客，他在搭輕軌時，他能夠在沿岸就可以感受到高雄市容的不同。在這一段，譬如在擴建路，然後往凱旋路這方向，其實還有一些是沒有做的，這些路段是不是可以考慮先做？請局長是不是先回答一下這個問題，有沒有把這個路段先考慮進去？

主席（陸議員淑美）：

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陳議員報告，養工處都會來做個一整體的評估，剛剛議員所建議的這個路段，養工處會慎重的來做評估。

陳議員麗娜：

是，再麻煩你們。〔好。〕因爲其實在時程上面的配合，如果可以先做的話，應該時間點的配合上面，陸陸續續就可以一起來做，一起來完成，〔好。〕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我們就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本次宣讀交付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14至22，共9案；社政類編號21至41，共21案；財經類編號8至25，共18案；教育類編號32至65，共34案；農林類編號23至40，共18案；交通類編號25至49，共25案；保安類編號32至50共19案；工務類編號51至98，共48案，以上各委員會合計192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陸議員淑美）：

針對議員提案，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主席，我只有一個看法，因為每一次的議員提案部分，其實我們都給了很多的建議，但是後續有的局處有回，有的局處沒回，甚至回了，後面還沒有追蹤，然後那個案子就不見了，所以議員的提案就形同好像記流水帳一樣，每一年我們都重新再提一次，像我有一個公園開闢的案子，我甚至連續提了四、五年，到最後是我不斷的去追，但是市政府就忘了這個案子了；所以，像這樣子的情形，我們議員在做提案的時候，有時流於形式上面，真的覺得非常的累。這些工作應該是市府應該要去注重的，因為都是屬於地方上面非常枝枝節節的一些提案，甚至有大型的提案；有關於一些制度面的東西的話，它應該要有一個研擬，而且要去追蹤的方式，但是都沒有，你看我們這個議員的提案這麼厚一本，對不對？如果市府真的有重視的話，應該要給我們一個定期的追蹤，然後每一次做一個報告，上一次的狀況到最後怎樣，有結案的部分，要跟我們做個最後的追蹤報告，我覺得這樣才算完成。以上是我的建議，希望主席做個裁示，謝謝。

主席（陸議員淑美）：

好，根據議員的提案應該是在研考會彙整，下次的會期我們就請研考會針對議員的提案來做一個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好，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那我們就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本席宣布散會。（下午4時45分）